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 (1)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預重整申請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條及第 13.25 (1) (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預重整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接獲由湖北省雲夢縣人民法院（「法院」）頒布、關於湖北融晟為準備其擬進行之破產重整申請而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相關條文項下預重整程序提交之破產預重整（「預重整」）申請、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法院法院決定書；及(ii)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法院給湖北融晟之通知書（統稱「法院文件」）。

根據法院文件，法院經考慮湖北融晟、其相關主要債權人、意向投資人及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等的意見後，決定對湖北融晟進行預重整並經湖北融晟與其主要債權人協商後，指定湖北公順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預重整之臨時管理人。

董事會認為，預重整以及其擬進行之破產重整申請（統稱「湖北融晟債務重整」）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董事會預期，湖北融晟債務重整（倘成功實施）將減少湖北融晟的債務、釋放湖北融晟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湖北融晟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湖北融晟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 湖北融晟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 湖北融晟擁有

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湖北融晟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湖北融晟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湖北融晟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湖北融晟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湖北融晟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湖北融晟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在法院酌情下，湖北融晟債務重整可涉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債權人之間磋商，以制定湖北融晟債務重整計劃。據本公司了解，直至湖北融晟債務重整結束為止，湖北融晟可繼續其業務營運。

儘管進行湖北融晟債務重整，董事會擬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業務，將能繼續進行實質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湖北融晟債務重整、預重整及/或湖北融晟之破產重整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由於湖北融晟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湖北融晟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湖北融晟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